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0% 者。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
 - （二）歷年成績單。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應用科技與設計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創意與科技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附表一內文修訂。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0 %者。 （三） 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 （含）以上。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 （三）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1. 依據教務處通知辦理。 2. 修訂申請資格標準。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 （二）歷年成績單 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 （二）歷年成績單 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三） 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